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丹徒区经济发展局的镇江市丹徒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112-HTGC-C2025-0003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镇江市丹徒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7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